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1309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裕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8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裕政犯附表所示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五年拾月。

理 由

一、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應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同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合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其中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始得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法律上屬於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述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15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

01 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  
02 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  
03 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  
04 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  
05 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  
06 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  
07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077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二、經查，受刑人張裕政因犯附表所示罪刑，分別經法院判處附  
09 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此有各該判決、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  
10 可佐。而附表編號1之罪，屬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  
11 動之罪，所犯附表編號2、3之罪，則屬不得易科罰金亦不得  
12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檢察官係依受刑人之請求，就受刑人所  
13 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向最後事實審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4 刑，此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  
15 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考，  
16 經核於法尚無不合。審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共19罪之外部界  
17 限即附表所犯各罪最長刑度為附表編號2中之有期徒刑2年，  
18 附表合併其執行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7年4月。又受刑人所犯  
19 附表編號2、3所示18罪，均係參加同一詐欺集團擔任「大車  
20 手頭」於民國106年1月至3月間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犯罪  
21 態樣、手法相同或相近，犯罪時間重疊及密接，責任非難重  
22 複程度甚高，各罪獨立性較低，且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  
23 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顯然有別，  
24 且無法認定受刑人具有高度法敵對性之人格，然與附表編號  
25 1之轉讓禁藥罪，犯罪類型、罪質均不同，衡酌上開所犯各  
26 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  
27 必要性，兼衡責罰相當原則與刑罰經濟原則，與受刑人對於  
28 定刑範圍表示無意見（參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  
29 表）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至附表  
30 編號1所示罪刑雖已執行完畢，然此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  
31 以扣除，附此敘明。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2 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作成本裁定。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04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

05 法官 陳柏宇

06 法官 陳海寧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徐仁豐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